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2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新學書

與未去憲
身供審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86 號

聲 請 人 蔡三忱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聲字第 11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憲法第十三章第五節教育文化條文。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並已於抗告期間內持該裁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聲請保全證據裁定確定狀」，該案現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中，此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8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2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誤載為 114 年度）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 及第 98 條之 4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教師法等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教師法，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9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3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誤載為 114 年度）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98 條之 4（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9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9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9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0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9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4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9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8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9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0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9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1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9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4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9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6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9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6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0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7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01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二)另聲請人前曾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上開違憲情形為由，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2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其逾越聲請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理由，予以不受理。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9 條等規定顯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前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系爭裁定予以不受理。核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或請求再次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為審查，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0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3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3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0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4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4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05 號

聲 請 人 王正良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陳虹羽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6 年間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正期班（下稱陸軍官校），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自陸軍官校畢業後當日即任官，嗣於 112 年 8 月 7 日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 23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關於「任官服現役滿 1 年」之規定申請提前退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准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退伍，並與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簽立因提前退伍所生相關賠償之切結書及分期付款協議書。嗣聲請人因否認與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間前開公法上債權關係存在，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296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以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484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讀陸軍官校時係因信賴而與陸軍官校簽訂行政契約，其中關於因其提前退伍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所適用之法規範應為 104 年 6 月 1 日訂定發布之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下稱 104 年軍費生賠償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

第4項，以及第4條第5項規定，即以聲請人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合計總金額之1倍計算，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107年11月29日訂定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下稱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前述聲請人之信賴保護利益，未為任何過渡補償措施，即逕規定賠償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倍，過度侵害聲請人之信賴利益；且相較於107年6月23日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施行後，至同年11月29日申請退伍賠償辦法施行前間，該期間內自願申請提前退伍之軍費生，卻僅須依104年軍費生賠償辦法賠償上述總金額之1倍，系爭規定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另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不曾依行政程序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補償聲請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亦未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法規命令變更之際，以書面通知聲請人，俾使聲請人得依同條第4項規定行使契約終止權限，從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46條規定。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

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申請提前退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2 年間核定未服滿年限志願提前退伍，並按其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 2 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計算賠償金額。
- (二) 嗣聲請人認依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所載，其提前退伍之賠償金額應適用 104 年軍費生賠償辦法之規定，乃提起行政訴訟，終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
 - 1. 原判決審酌軍費生係領取公費待遇及津貼，完成學程，取得任官資格，在未依約履行法定役期完畢即申請提前退伍，虛耗培訓資源並增加重行招募人力之成本，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文所規定之賠償金額計算方式，並未逾越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之授權意旨及規範目的，得予適用；並以聲請人係於 112 年 8 月 7 日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提出提前退伍之申請，自應依申請時之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計算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253 萬 5,373 元，並無不當；又依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已將聲請人違約之賠償責任具體化，聲請人自願簽立切結書、協議書承諾賠償責任，該

筆違約賠償金額之適法性無疑。原判決以前開理由認定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於法無違。

2. 另就軍費生賠償辦法之法規沿革以觀，該辦法並未及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任官服現役滿 1 年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而退伍，致發生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情形。準此，聲請人報考陸軍官校時之招生簡章不包括任官服現役滿 1 年申請退伍獲准之情形；且國防部針對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事由，申請提前退伍獲准而生之賠償事項，已經立法選擇許以行政契約設定分期清償之法律關係，與軍費生受領公費接受軍校教育之行政契約無涉；又聲請人於 112 年 8 月 7 日提出提前退伍之申請，彼時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項、第 3 項，及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均已施行，自應適用申請時之上開法令辦理相關賠償事宜，其間並無法規變動情事，自也無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等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以及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泛為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06 號

聲 請 人 呂宥逸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133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不服，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0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聲請人無刑法第 59 條情輕法重而酌減其刑之情事，且原判決已全盤考量本件原因案件之情節，並給予適當之減讓，所量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均尚屬妥適；又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已逾有期徒刑 2 年，依法自無從給予緩刑之宣告等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未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791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受到員警違法之搜索、扣押及不正訊問，檢察官亦於起訴書為不實之記載，且承審法院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089 號刑事裁定意旨，就聲請人之犯行依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論處；承審法院對於販賣毒品罪中營利意圖之認定，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單憑己見，就法院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即逕謂系爭判決牴觸憲法，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五、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當事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應為律師，若非律師，則應為具有同條第 3 項各款所規定情形之一，且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者。本件聲請人委任訴外人呂上

緯為其訴訟代理人，惟訴外人呂上緯並非律師，亦非具有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第 3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是聲請人委任訴外人呂上緯為其訴訟代理人，與該條規定有所未合，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407 號

聲 請 人 張文娟

黃金姘

蔡鈴木

李嘉明

上列聲請人因都市計畫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為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居民，認臺灣省政府奉行政院臺(57)經字第 3391 號令以中華民國 57 年 5 月 29 日 (57) 府建水字第 43484 號公告訂定發布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之令暨公告等 11 項文件 (下稱系爭 11 項文件) 造成渠等土地建物遭長期限建，侵害權益，於 108 年間分別向內政部、行政院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行政院訴願決定不受理，復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47 號判決 (下稱系爭判決) 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95 號裁定 (下稱系爭裁定) 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後，提起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一) 聲請人於系爭判決訴請撤銷之 11 項標的 (即系爭 11 項文件) 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下稱系爭辦法)，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第 143 條、正當行政程序、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公平原則等等，應受違憲宣告。(二) 訴願法第 14 條 (下稱系爭規定一) 對於如本案長期行政不作為、持續性管制之訴願提起期間，仍自行政處分或公告期滿後起算 3 年，顯已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

願權與訴訟權，並與正當法律程序精神相悖；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要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都市計畫，但未設補救或監督機制，致政府得以怠於作為，造成人民土地長期無法正常使用，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三）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爰就系爭判決、系爭裁定、系爭 11 項文件、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辦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系爭判決以聲請人訴請撤銷之標的即系爭 11 項文件有一部分非行政處分，均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另一部分屬一般處分，然聲請人就該一般處分所提訴願，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 3 年期間，則該部分之起訴未經合法訴願，而認前揭二部分之起訴皆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且不能補正，予以駁回。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系爭 11 項文件係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訴請撤銷之標的，而非屬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是聲請人自不得執系爭判決，以系爭 11 項文件違憲，而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 11 項文件亦違憲為由，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綜觀聲請意旨其餘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見解，指摘系爭規定一、二、系爭辦法及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均尚難認就系爭規定一、二、系爭辦法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判決因而違憲，以及系爭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